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3號

原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

被告 捷登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智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